

宏泰人壽新重大疾病 及嚴重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NCI)

不分紅保單

給付項目：重大疾病保險金、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等待期間：重大疾病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嚴重特定傷病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醫療有價 · 健康無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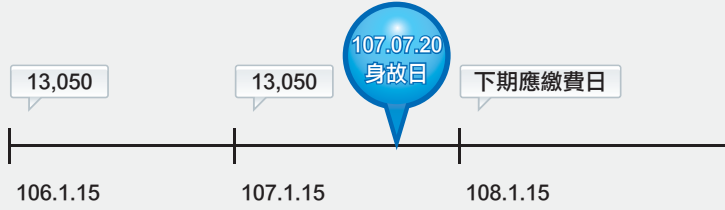


備查文號：97年09月30日 (97)宏壽商字第775號
修訂文號：108年1月19日 依107.9.17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7510號函修正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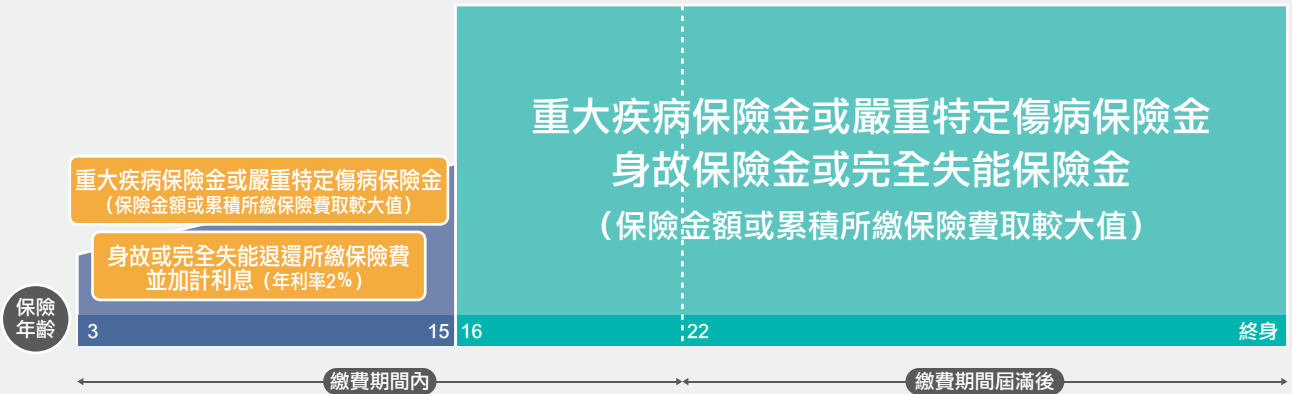
保險年齡3歲男性於106年1月15日投保20年期，宏泰人壽新重大疾病及嚴重特定傷病終身保險（不分紅保單），保險金額50萬元，年繳保險費13,050元。

若被保險人於107.07.20非因重大疾病或嚴重特定傷病身故，保險期間共經過1年又187天，因被保險人身故時未滿十五足歲，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計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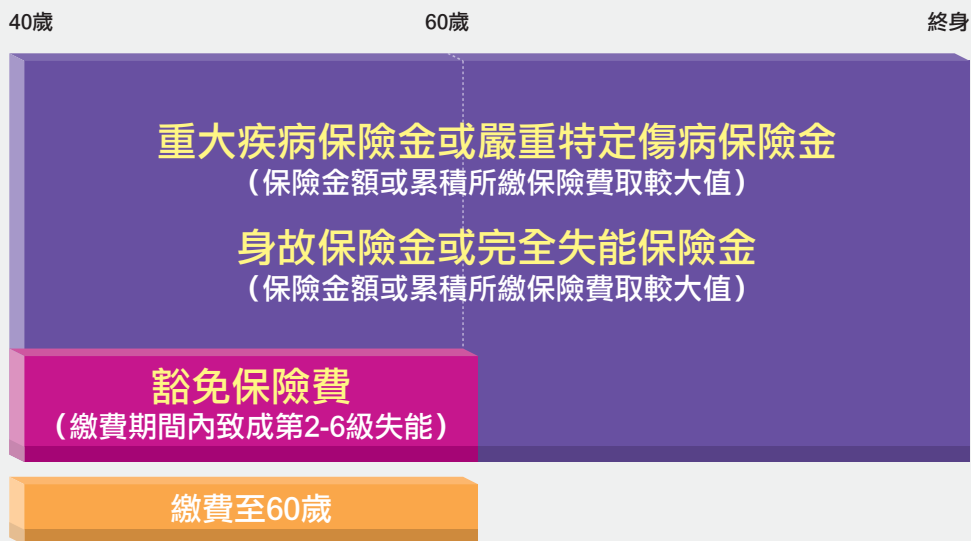
$$[13,050 \times (1+i) + 13,050] \times (1+i)^{\frac{187}{365}} = 26,630$$

註： $i = 2\%$



案例說明

假設40歲男性，投保20年期宏泰人壽新重大疾病及嚴重特定傷病終身保險（不分紅保單），其保險利益圖示如下：



保障內容

針對七項重大疾病及常見十一項嚴重特定傷病給付。

重大疾病	嚴重特定傷病	
癌症(重度)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嚴重肝硬化症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嚴重頭部創傷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嚴重巴金森氏症
末期腎病變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	
癱瘓(重度)	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註：上述給付須符合保單條款定義之「重大疾病及嚴重特定傷病」。

投保利益

■ 重大疾病保險金 / 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或「嚴重特定傷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或「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累積所繳保險費」。
- 二、「保險金額」。若於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且未依本契約豁免保險費者，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 /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項目之一並經醫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累積所繳保險費」。
- 二、「保險金額」。若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項目之一並經醫院診斷確定且未依本契約豁免保險費者，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且於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以下方式處理，且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於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二、被保險人於屆滿十五足歲後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且於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項目之一並經醫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要保人應檢具被保險人的失能診斷書向本公司申請免繳本契約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本公司亦同時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本契約繼續有效。

■ 累積所繳保險費

- 一、於繳費期間內：係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乘給付當時保險金額按年繳費方式計算之保險費數額(不含附加條件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
- 二、於繳費期滿後：係以已繳保險費年度數乘給付當時保險金額按年繳費方式計算之保險費數額(不含附加條件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

投保規則

- 險種型態：重大疾病險主約。
- 承保對象：本人。
- 保額規定：10萬元~500萬元。
- 投保規範：

繳費年期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投保保險金額	
			0歲~未滿15足歲	15足歲以上
10年期	10NCI	0歲~60歲	10萬元~100萬元	10萬元~500萬元
15年期	15NCI	0歲~55歲		
20年期	20NCI	0歲~50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保費折減：

金融機構轉帳	集體彙繳	高保費或高保額
有(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不適用	不適用

- 附加規則：可附加終身型或定期型附約。

- 體檢規定：請參照【一般通則】辦理。

- 特殊規定：

- (1) 本險投保額須累入重大疾病險商品累計投保額度。
- (2)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 不保類別：

- (1) 核保評估為次標準體費率且加費等級超過「重大疾病」危險承保範圍者。
- (2) 目前罹患或曾經罹患過條款中重大疾病或嚴重特定傷病任一項目。
- (3) 投保前，曾患有相關病史且經核保評估風險不宜承保者。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比例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05歲男性	35歲男性	50歲男性	05歲女性	35歲女性	50歲女性
5	47.99%	48.76%	47.63%	48.65%	49.80%	46.65%
10	59.51%	59.54%	58.96%	60.40%	60.77%	56.42%
15	67.37%	66.86%	67.95%	68.53%	68.40%	63.86%
20	74.69%	74.25%	74.46%	76.11%	76.02%	71.61%

註：上表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係以107年度三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107年度平均值為1.08%）。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0.90%，最低10.62%；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hontai.com.tw>查詢。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